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ALADIN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95及642(優先股))

押後股東特別大會

茲提述Paladin Limited(「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二日之通函(「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容有關將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一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考慮及酌情通過有關(其中包括)委任阮志華先生及陳智豪先生為本公司董事之決議案(「決議案」)，以及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八月一日有關通函之補充公佈(「該公佈」)。

除另有指明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通函及該公佈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押後股東特別大會

基於該公佈所載理由，已於今日舉行且有法定人數出席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於考慮任何決議案或就任何決議案表決前，股東特別大會主席將股東特別大會押後至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起計15個營業日(即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二日(星期五))。

經押後股東特別大會之詳情

股東特別大會主席已決定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二日(星期五)下午二時正假座香港德輔道中77號盈置大廈3樓舉行經押後股東特別大會。

為遵守其公司細則之規定，本公司須於經押後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前至少七日，向各股東發出經押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訂明舉行經押後股東特別大會之地點、日期及時間。

董事會成員組成之爭議及反對發表本公佈

務請股東知悉，翁世華先生、郭偉志先生及本公司之前任董事黃衛總先生對林芝慧女士、宋方舟女士、王章衛先生及吳希珀女士擔任本公司董事存在爭議。

翁世華先生、郭偉志先生及黃衛總先生堅持黃衛總先生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惟羅晃先生、陳德光先生及朱培慶先生對此提出爭議。

翁世華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郭偉志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同意刊發本公佈。

股東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代表

Paladin Limited

主席兼執行董事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羅晃

陳德光

香港，二零一四年八月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兩名執行董事羅晃先生(主席)及陳德光先生(行政總裁)；兩名非執行董事翁世華先生及林芝慧女士；及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朱培慶先生(陳德光先生為朱培慶先生之替任董事)、郭偉志先生、宋方舟女士、王章衛先生及吳希珀女士。